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慶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94

電子郵件：ac346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8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9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違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

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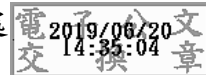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

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
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第九大隊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林務自然保育檄文:108/06/20



1080145880

無附件